

目录



序 / 崔波 1

米红色的韩银梅 / 陈继明 1

上

六约站 / 003

洗澡 / 010

妻子的夏天 / 018

舞伴 / 036

冬天 / 051

爱情故事 / 061

我如营盘钱如水 / 077

中考前的男孩 / 094

朱巧珍与白如莲 / 106

橙味小镇 / 120



目录

下

晚秋 / 137

我厮守的终结 / 165

长命百岁 / 204

跋 让“文学银军”异军突起 / 尤艳茹 258

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 崔波

2005年6月,《现代生活报》对《黄河文学》签约作家进行报道,首次提出了宁夏文坛“新银军”的概念。2008年3月,在《黄河文学》创刊100期之际,中国文学艺术界影响最大、最权威的官方网站——中国作家网推出了《黄河文学》专题,并正式提出了“文学银军”概念。这是对近年来银川文学事业发展的高度概括和肯定,也标志着银川文学事业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能称为“军”的,首先应该是一个团队,其次要有战斗力,第三是形成了一定的声势。“文学银军”正是一支在全国文坛具有冲击力的地方作家队伍,是新时期中国文学发展中产生的一种独特现象。近年来,银川文学事业蓬勃发展,一批中青年作家迅速成长,作品频见于各大文学期刊,显现了不凡的创作能力,在全国影响力不断增强,且以整齐的阵容活跃于中国文坛。郭文斌短篇小说《吉祥如意》荣获鲁迅文学奖是其中的一个典范。在“文学银军”的冲锋下,银川文学走向了全国;通过“文学银军”及其作品,越来

越多的人知道了银川，认识了银川，乃至喜欢上了银川。

为“文学银军”的形成和崛起，银川市文联及其刊物《黄河文学》作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在培养本土作家、青年作家方面，他们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如《黄河文学》的期刊签约活动就非常成功，开了全国期刊签约的先河。当然，“文学银军”不是突然间形成的，有其历史渊源。长久以来，在银川这片土地上，一批又一批立志于文学事业的人，在不停地艰难跋涉，在孜孜不倦地创作，其中不乏张贤亮这样一些有成就的大家、高耀山这样一些文学拓荒者和郭文斌这样一些在全国有影响的作家。正是有了他们打下的坚实基础、留下的优良传统以及所提供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才使银川文学一步步走向繁荣。

一个地方的文学创作能以团队的形式出现，肯定是和这个地方的文化氛围息息相关的。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从水洞沟旧石器文化到现代工业文明，银川这块土地孕育和积淀了多彩的人文风情；作为一个开放的迅速发展的移民城市，文化的多元性又构成了银川多彩的现实生活。这种独特的文化氛围，为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元素、广阔的想象和表达空间，为“文学银军”提供了扎根的土壤和成长的养分，也锻造出了富有个性的银川文学。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学。一切优秀的文学作品，都反映了所在时代的进步要求和人民群众最深切的心灵呼唤。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党领导亿万人民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创造出了震撼世界的奇迹；银川和银川人民也正在进行着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宏伟实践。这个时代为

文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创造了空前有利的条件，也赋予了文学创作者们反映时代最强音、表现时代主旋律的历史责任。我欣喜地看到，银川作家在大部分创作里，对现实的关注保持着相当的热情，对人民群众的生活有着相当深刻的理解，显示了对时代精神的感悟和把握，写出了人民群众心灵的渴望。这正是“文学银军”能够形成并具有生命力的根本所在。

今年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文学银军”丛书的结集出版，无疑为五十大庆献出了一份厚礼。入选丛书的作家都是“文学银军”的主力，其作品基本代表了银川文学创作的最高成就和整体实力。相信这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丛书的出版，可以进一步扩大银川文学在全国乃至世界上的影响，开创银川文学创作的新气象；也希望“文学银军”们把握时代脉搏，紧跟时代步伐，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创作出更多无愧于伟大时代的精品力作，切实担负起繁荣发展银川文学的历史使命！

2008年7月16日



米红色的韩银梅

陈继明

银梅长期在基层银行工作，学历也不算高，却始终热衷写作，勤勤恳恳，一路写来，继成为银川市文联专业作家后，现在又要出第一本作品集了。我知道对她来说，这已经殊为不易，殊为可观，作为朋友，我首先要向她表示祝贺。

十多年前我忝为银梅老师，所以接触她的创作比较早。当时她的文字常常不乏缺憾，甚至病句和错别字也不少，却总是有那么一种异乎寻常的味道和气质，令人爱不释手。从语言上看，她显然是有独特天赋的。超出常规的异质的表达，和有缺陷的那部分表达，似乎从正反两方面共同显示着她的天赋。从叙述上看，她讲故事，轻易就能避开俗套，自然而然地带着一种优雅和飘逸。而且，她和她的故事之间总有一种亲和力，她的故事，被她讲出来，总显得真真切切，血肉丰满。这是因为，在生活中她就是一个有担当、有胸襟、自然又坦然的女人。我猜想，她和她的故事之间的那种亲和力，正是源于她和生活之间的亲和力。她讲故事就是讲生活。与其说她在用作家的身份讲故事，不如说她在用主妇的身份讲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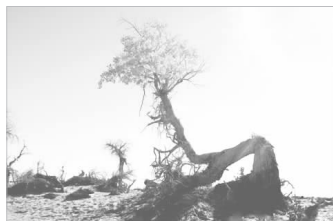
的确，银梅的写作，和生活、世道、人心有着密切的关联，很多故事，现实感很强，不温不火地表述着对现实生



活的关切，况味十足，气息醇厚，她不多的几个中篇小说，篇篇如此。《长命百岁》《晚秋》《我厮守的终结》等，都是取材于当下的故事，对现阶段的世道人心都有别致迷人的描绘。宁夏青年作家的中篇小说，无论反映生活的深度，还是细节的丰盈程度，包括文体的纯熟和完善，都无出其右。

银梅的短篇小说则和中篇小说又有不同，和生活的距离既是近的，又是远的，在美学上既是现实主义的，更是浪漫主义的，有些篇什，堪称精品。《橙味小镇》《舞伴》《洗澡》《我如营盘钱如水》几个短篇，我都很喜欢，我以为，它们可以和最好的短篇小说相媲美。说详细点，这些短篇小说，第一，显示出作者对短篇小说文体秘密的熟悉。这一点令我吃惊，我还记得她早先文字上的诸多毛病，但现在已经难得一见了，天赋更被成功地保留了下来，而且天赋之外又长了能力，对短篇小说这种尖端的文体把握得如此好，如此出色。第二，银梅的语言，在写短篇的时候会更漂亮一些，原来那种过于反常的表述少了，也没有陷入古板乏味，而是成为一种稳定、有风致、轻重适度的语言。所以，我提醒读者，读韩银梅的短篇，观察她的语言。第三，银梅在写短篇的时候，总是显得温情脉脉，有女作家特有的柔软和细腻，狠劲不像写中篇时那么强，总是近乎本能地用轻柔的笔法写人和叙事。我十分喜爱“米红”（《舞伴》人物）这个名字，我觉得将米色与红色混合起来的米红色，很能代表银梅短篇小说的轻柔笔法。银梅的所有小说里甚至都有一种米红色的温婉苦涩的光晕，一种米红色的形而上氛围。

米红色的韩银梅，加油！



下

晚秋

徐老先生在他过七十八岁大寿的时候为了一个钟点女工和老伴闹翻了。他们因此离了婚，这真是鬼使神差，离婚之前他俩吵架，吵到高潮时他竟然喊出：离婚！离婚！我一天也不想和你过下去了！老伴一愣，差点没背过气去，她套上平时常穿的那件旧了巴叽的褂子，拎起她买菜时常提的那个大包说：离就离，你老徐今天要是不离婚你就不是人！结果，他们怒气冲冲、又莫名其妙地就这么离了婚。

接下来一个短暂的阶段里两个人都处在云里雾里的状态中，在整个办理手续的过程中他们自以为头脑清醒，意识明白。尽管身边不断有什么人在提醒着他们，要冷静啊！这么大岁数啦！在一块生活了大半辈子了吧？五十八年！徐老先生毫不犹豫地說道。老伴在余怒未消中又是一愣，然后就附和着说：对对，五十八年。其实这五十八年的婚姻可不是徐老先生掐算来的，年轻的时候他是否惦记这类的日子他不记得了，后来呢，如果不是老伴和女儿张罗着过生日，过这个纪念日那个纪念日什么的，他呢，简直是浑浑噩噩地打发着日子。五十八这个数字就是在那天她们给他过大寿的时候口口声声地说过了几遍的。徐老先生当然是不会去算的，她们说五十八年就是五十八年，那肯定是没有错的。不过五十八这个数字还是让他的心悄然地动了一下。他记得，那不是感动，而是害怕。他竟然七十八岁了，二十岁他们就生活在了一起，然后……就这么着，就

过了五十八年。

钟点工来家半年了，那是一位比他们女儿还年轻的下岗女工，淳朴，能干，她丈夫常年有病，靠吃低保度日，她一个人每天辗转在四户人家做钟点工供儿子上大学。这些，并不是徐老先生自己去了解来的，而是老伴在人家来干活的时候问出来的。钟点工在客厅干活的时候老伴就在旁边问东问西的，如果她不问，她大多是埋头干活，并不爱说话。可是她俩的一问一答总是自然而然地飘进了徐老先生的耳朵里。老伴很是同情这位钟点工，女儿来的时候她也常与女儿唠叨着她的事，有时候她会将女儿不穿了的还很新的衣服送给钟点工，有时也送给她一些时鲜的吃的东西一定要她带回去。因此，在这场速战速决的离婚中老伴最想不通的是，她对她这么好，她怎么能打这样的主意呢？不不！是他怎么能打一个钟点女工的主意呢！也不看看自己的岁数，这次可过的是七十八岁的大寿啊！这事要是传出去不给人家笑掉大牙才怪了啊！

徐老先生在和老伴吵得最凶的时候嚷道：荒唐！你这纯粹是污蔑！是造谣！是无事生非！徐老先生一口气喊出这么多感叹号的时候脸都绿了，浑身的肉都在发抖。老伴也一样，灰白色的头发微微颤动，她用那劳碌了一辈子现在像一节干瘪的香肠那样的手指指着徐老先生的脸喊道：那么下流的动作都被我亲眼看见了还死不认账啊！徐老先生一把就打开了老伴的手说：那么下流？你给我说说看那么下流？老伴嗓子又提高了八度：你不下流你拉着人家的手干吗？人家才四十几岁，可是比你女儿还小哩，你老糊涂了你呀！

徐老先生到底拉没拉女钟点工的手，这之间有没有与钟点工暧昧过，他一概不作解释，总之，这是他们离婚的导火索。说实在的，五十八年的婚姻生活中他们还从没有提到过离婚二字，谁知道到了晚年，到了高龄时节，就在这么一场吵架中就提了，而且一提就真的离了。

离婚的过程后来想起来完全像做梦。他们甚至没有惊动女儿，十来天的时间里两个人的配合前所未有的默契，对于按政策分配给他俩的财产双方都没有异议，老两口的家底一共是二十万块人民币存款和一套百来十平米位置较好的单元楼房。如果不是离婚，徐老先生是不知道家里有多少存款的，以前发工资的时候他都是一发到手就回来交给老伴了，然后老伴给他一些零用钱，他也不看，随手揣进裤兜里就是了。后来他退了休，工资卡直接由老伴打理着，他知道现在工资卡上每月的退休费是很可观的了，但具体是多少，他却不知道，这倒不是老伴有意要瞒着他，而是他根本就不关心。他们两人到了这把年纪身体都还不错，除了老年人常有的腰痛腿痛颈椎痛这些个毛病，他们很少住医院。女儿一家的生活也比较富裕，不需要他们的接济。因此，可以说徐老先生和老伴的晚年生活是令许多人都很羡慕的了。

财产是这样分配的：一套住房加上五万元现金是一份，没有住房的这一份只有十五万元现金。但前提是，不管徐老先生的老伴选择哪一份，徐老先生必须以他每月工资的三分之一作为承担离异妻子的生活费用直到终年。她当了一辈子家庭妇女，这一点，如果不是有关部门这样判的，他倒宁愿让她多得一些。

老伴自然而然地选择了第一份。她在这个家里操持了一辈子了，要走也是他走，是她把他撵走、把他扫地出门的！她倒要让他尝尝，在他到了晚年的时候被撵出家门是个啥滋味！老伴的内心一直洋溢着报复的快乐，活了一辈子了，她还不知道这种感觉是如此的痛快。当时，也就怪了，她的内心，或者说她这个人，完全沉浸在一种她从来也没有经历过的类似探险的行动中。她也没有想到自己怎会那样沉得住气，像是独自在享受什么似的，连无话不谈的女儿都没有告之。

总之，在前后不到一星期的时间里，他们速战速决，徐老先生

就这样离开了从来没有离开过的家，搬到了另一条街上的一套公寓出租房里。

分开的头几天里两个人都没有出门，也没有闭门思过。而是双方都像多年来一直在暗处此刻却突然到了亮处一样，那种感觉并不好，并不像人们传说的那样有什么解放感，而是有一种被强光刺了眼睛的不适。特别是老伴，这一阶段那种又恨又欣喜又给自己做主的好感受一下子就没了。她开始怀疑自己，开始想象着这一切不过是一场梦罢了。但又过了几天，她惶恐起来，突然认为自己上当受骗了，她感觉到自己孤零零地陷进一个诈骗事件中被洗劫一空。接下来她给女儿打电话，女儿风风火火地赶了来。她快要五十岁了，是那种像她母亲一样一眼就望到头了的女人。她已经很有一些发福，几分慵懒，遇事却格外神经质。她一见她母亲就大惊失色地嚷嚷着：什么什么？我没有听错吧？十来天没见，母亲简直变了个人，她神色凄惶，六神无主，平日里还算健康的她一下子又老了好多岁似的！她看见女儿就呜呜地哭起来了。但女儿却顾不上怜悯母亲，她还陷在这个荒唐的消息里无法自拔。她在地上走来走去，一边走一边报怨着母亲：你们怎么就能离婚呢？你们就不想想你俩多大岁数了？都一辈子了难道就不怕别人笑话？就算是有天塌下来的事也该告诉我一声呀！妈呀您都侍候他一辈子了现在离婚您可吃了大亏了呀！您这也活了一辈子了怎么到头来傻了哪！她母亲的哭声大了起来。

对徐老先生来说，突然换进了一套新居里也是很很不习惯的，尽管这是一套装修不错，有家具，日常设施很完善的新房子。但多年来他几乎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老伴将他的日常生活打理得很周到，说实话，这对一位迟暮的老人来说是很适合的。经历了这样一场突变，他感到很疲惫，但是不久，徐老先生就觉得这个环境也还是很不错的，首先是耳根清静了不少。这一阶段，他的耳朵

里总是充斥着老伴的聒噪声，事情到了这一步都是她逼的！硬要把他和钟点女工扯在一起，试想一下，人都是有感情的，你对钟点女工有同情心难道别人就不能也有？你有施舍于人的愿望难道别人就没有？你能够有与人交流的喜悦难道别人就不能有？更何况这一切徐老先生并没有暴露出来，作为一个男人，他必须得矜持，而且，越老越要矜持。虽说七十八岁了，可他一点都不糊涂，他的所作所为，光明磊落！他这样想着，就走到落地窗前拉开了那层薄薄的纱帘。他往下望去，他所在的位置是九楼，有九霄云外的意味，是电梯将他送上这样一个高度的，那天办理入住手续时办事员如果说九楼也没有房间了，而只有十一楼或十五楼，那他也是要住的。他已经打定主意哪怕办事员给他安排到天上他也会义无反顾的。从这样一个居高临下的角度看灯火辉煌的街面，是很有几分诱人的。餐厅、小吃店、茶楼、洗衣店、百货超市、音像店等等等等，现在这个时代，可以说任何一处居家生活的环境里都囊括了人们所需要的一切。徐老先生摸了摸自己的兜，一辈子了，自己的兜里还从没有装过这么鼓鼓囊囊的钱呢，既然有着这么多的钱，楼下又有着那么多供你存活的物质，即使自己被从家里赶了出来，那又有什么可怕的呢？这么想着，一缕新生活的曙光在徐老先生的心上闪耀了一下，又有了些鸟儿飞向树林的自由感。

其实，那天过七十八岁大寿的时候还没有要分家的征兆，徐老先生对这种事并不很关心，他甚至对老伴说：算了算了，什么大寿不大寿的，年年这么折腾一回，怪累的。老伴正把一个什么东西从阳台上往厨房里抱，她停了脚，轻蔑地也了他一眼。累？你还好意思说累？你倒是说说看，你干了啥啦？你是买菜了还是煮饭了还是刷锅了洗碗啦？一件事情都不做还喊累！又是这一套！徐老先生微微闭着眼睛，轻蹙着眉头，上半身仰在宽大的沙发靠背上。自己这番话说过之后他就后悔了，他就知道，无论他说什么，只要话一出

口就会招来不满，由此引发一场喋喋不休的埋怨是经常的事。老伴比自己年小五岁，她站在他面前，头发灰白，面容枯槁，枣核一样的身体上穿着至少是二十年前那种款式和颜色的衣服。可是相反，她对他的穿着却一丝不苟，就好像他并没有退休，也没有年老一样。

徐老先生有时候也会悄悄地纳闷，她是什么时候变成这副模样了呢？他偶尔也会扫一眼挂在墙上的几幅照片，其中有一张是他和老伴二十几岁时的合影，那是前几年女儿从旧影集里搜出来又拿去电脑里翻新了的一张老照片。徐老先生看着那照片的时候一点也想不起来当年去照相的情景，照片上的两个年轻人也似乎根本就不是他与她。他们怎么会那么年轻过呢？那都是什么时候的事呢？老伴在他眼前唠叨的时候他总是闭着眼睛一声不吭，偶尔，一种咸咸涩涩的滋味会使他睁一个小缝看她一眼。她的确辛苦，就凭她这副样子也会博得别人的同情，谁都会说她是那个操劳了一辈子的人！可是，谁又不操劳呢？徐老先生退休之前在大学里当教授，是他的操劳使得这个家很殷实，特别是现在，到了这把年龄，他们住着宽敞的大房子，丰衣足食的。这不，半年前女儿又给他们领来了个钟点工。

当然说到底，不仅是老伴变成了这种样子，他自己的变化也是非常之大的，特别是到了七十八岁大寿的那天早上，他在卫生间冲罢澡，就换上老伴已替他熨洗过的西装背带裤和白色衬衣，尽管他是那样整洁，可镜子里的人毕竟是个耄耋老人，他的头发也白了，而且白的很彻底，他平时喜欢戴一顶有沿的白色帽子，每每外出散步，他也一定戴上自己那款深色的石头眼镜。但这些装备并不能掩饰他额角、面颊以及手背胳膊上的老人斑。当然不能，老人就是老人，他是不屑于去掩饰什么的。

母亲哭了一通之后，渐渐地停了下来，事已至此，女儿除了后

悔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当初雇个钟点工的主意就是她出的。她在一边唉声叹气，怎么也没想到父亲老到这把年纪又闹起了什么黄昏恋来！在她的印象中父亲没有什么人情味儿，他似乎是个不善于儿女情长的人。可母亲声声泪字字忿的样子可不是装出来的。见母亲稍稍好点了，女儿就又对她说：事情既然都闹成了这样，那你俩分开一段也好，毕竟这么大岁数了，谁又能离开谁呢！但母亲却说：我想不通！我侍候了他五十八年了哇，他、他就为了个钟点工跟我离了婚，而且说离就离，我咽不下这口气啊……女儿说：我还是不相信，那个女工就算是图一头也图不到一个八十岁老头子的身上，况且爸爸又不管钱，他拿啥和她好呢？这句话又提醒了母亲，想到他现在可是个又自由又有钱的人了，他搬出去后可以和钟点工名正言顺地来往了，他可以雇她给他干活，也可以给她钱，想怎么给就怎么给……这么一想肠子都要悔断了。不行！我辛辛苦苦侍候了他一辈子，想当初，多少人尊敬她，亲切地称呼她师母啊，可怎么着到头来就不如个钟点女工啦？

大寿的那天早上，女儿一个人拎着礼品和一束鲜花来了。女婿正逢出差，孙子在外地上大学。因此，这个特殊的日子其实还是惯常的一种生活，只不过多添了几样菜增加了几多忙碌罢了。徐老先生退休的头些年里遇到这种时候总是会收到一些学生们从不同方位寄来的礼物，可他感动之余会板起面孔告诫这些学生：下一次绝不可以这样了。所以，鲜花在他们晚年的生活里不多出现了，特别是由女儿亲自带来的，似乎这是第一次。这让徐老先生有了一点异样的感受。可女儿并没有特别的表示，她比较别扭地说了一声：爸生日好！就把鲜花也像拎一捆蔬菜一样和别的东西一股脑提去了厨房。女儿如今也不年轻了，无论外貌还是性格都不像他。他当然不愿意评判自己的女儿，但他还是暗暗地遗憾过，一个女孩子，真不该过

早地显示出万事皆休的样子！他和她的关系，不知为什么，他们彼此都比较拘谨，一直都那样。他和老伴结婚很早，但迟迟没有孩子，直到三十岁左右的时候总算生了这个女儿，而且生过她之后，老伴就再也没有怀孕过。在女儿很小的时候他们就缺乏那种父女间的亲密感，他有的时候也幻想，也很渴望一个小女孩子嫩嫩白白的小手小嘴在他脸上脖子上亲昵依偎的感受，可他女儿的性格和她母亲一样，沉默死板。一旦活跃起来又让人受不了。她们和他，其实是很不一样的，也很少懂得对方，但却是要相厮相守一辈子的人。大寿的前一天他又听见老伴在电话里对女儿说他们老两口已经在一起生活了五十八年了，可老伴却骂他是副“死羊眼”，连个起码的人缘也没有。七十八岁的生日，五十八年的婚姻，这都是些什么概念呢？对一个人来说这些意味着什么呢？可老伴前些天就开始张罗他的这次大寿了，她盯着他问过好几次，搞不搞宴请？他斩钉截铁地说：不搞！老伴也是上了年纪以后变得话多了起来。通常他并不敢随便引起她的话源，那常常会一发不可收拾，鸡毛蒜皮之事一阵一阵袭击着他的脑瓜仁儿，躲都躲不掉。她说的时候他完全沉默，由着她的性子来。可一旦他发话了那是很有威严的，就两个字——不搞——也是起作用的。

女儿与她母亲倒是很有共同语言，他们三个人在一起吃饭的时候，母女俩能从头说到底，徐老先生就被彻底孤立了起来。她们有的时候也会征求他的意见并能想办法要他妥协，比如说买墓地那样的大事情。关于买墓地的事老伴和女儿足足折腾了有半年的时间，女儿要出钱给老两口买墓地，那个阶段她打着出租车拉着老两口前后去了几处陵园看环境，每到一处老伴都显得格外亢奋，她们问他好不好，喜欢不喜欢，好像他们前来看的不是陵墓而是新房。徐老先生又是那样，微微地皱着眉头，一言不发。他原本是被勉强来的，如果他不来，会扫了母女俩的兴，她们不会让他消停的。

徐老先生对于“身后”的事有他自己一贯的想法，他甚至在十年前就写好了一份遗嘱，遗嘱的大致意思是说，他要求死后火化，骨灰撒在江河水里。当然他只把这份遗嘱锁在他书桌的某个抽屉里，老伴要是知道了他不愿意在百年之后与她合葬地下，那不知会惹出多少麻烦来。那个时候老伴还没对这件事发生兴趣，她做梦都没想到徐老先生会在抽屉里锁起那么一张纸。她们以为他忌讳这件事，老伴就率先开导起他来：人嘛，到头来哪个不走这一步？更何况是咱们这把年纪了，怕也没有用！这墓地其实就是咱们的新房，女儿有这个孝心尽这个孝道咱们该高兴才是啊。女儿也在一旁说：这墓地现在涨价很快的，早买早好，我那些同事朋友买早的都省了不少钱，总之人嘛，是要面对现实的！徐老先生却说：人活了一辈子离不开那百十来平米的房子，死了却还要压进这么个仄见方的水泥坑里，我不要。老伴眼睛一下睁大了：你不要？风景这么好、这么阔气的地方你都不要？那你还想要什么？！再说了，钱又不要你掏是女儿掏你还不满意吗？徐老先生一副不可理喻的样子，她们没法理解他说的那不是钱的问题，墓地的价格一路飙升，那不是钱的事是什么事呢？总之那件事她们纠缠有了半年之久，徐老先生不得不投降，墓地终于买了下来。

但是过“寿”的事远没“墓地”的事重要，自从过了六十岁大寿，就开始年年都过寿，可买墓地的事只有一次。既然徐老先生在大事情上都做出了让步，那么在小事上自己就不能太计较了，这一点老伴认为自己是拎得清的！因此，他不让搞宴请，她也只有妥协了。其实她是很喜欢请上许多亲朋好友到饭店好好热闹一番的。居民楼里常常有这样的节目，那是很风光的，特别是自徐老先生退休后家里年年被居委会评为和睦家庭，对老伴来说，那也是很风光的事。但老头子一提宴请的事就大为光火，他这个人太死板了，也太古怪了，对于年年过寿的事也不知为何会那样反感，说起这个老伴